

稳定货币流通需要重构产权关系

厦门大学 张亦春 何孝星

作者说：若要从根本上治理通货膨胀，不能仅仅把目光盯在如何从宏观上调整货币政策、强化财税、金融等宏观调控机制及其市场条件，重要的是应在现行产权关系上做文章，建立国有资产承包股份制。只有这样，才能从制度上铲除通货膨胀生成的微观经济条件，使企业自觉规范自我行为，从而为稳定货币流通打下微观方面的坚实基础。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通货膨胀问题亦日益突出地摆到了我们面前。由此引起了理论界对通货膨胀成因与对策的种种分析。不少文章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经济运行机制的不完善性，尤其是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调控机制的不完善性入手，对我国通货膨胀的成因作了许多十分有益的探索。有关调控部门为此亦作出了包括紧缩财政、信贷“双紧”政策与结构调整在内的种种努力。然而现实中的通货膨胀似乎总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间歇性而又加速度地发展着。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对通货膨胀的成因与对策的重新思考。通货膨胀的根由究竟在哪里？出路何在？我们的看法是：通货膨胀之所以能构成长时期来困扰我国经济运行的“顽症”，从宏观角度考察，其根由固然应首推过度扩张性财政、货币政策下投资、消费的双向膨胀以及财政、税收、金融等宏观调控机制的软弱无力。而从微观角度考察，我们觉得，投资、消费双向膨胀同样也来自微观经济行为主体——企业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全过程中所发生的行为短期化。而行为短期化的深层背景则又在于尚未被理顺的现行产权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松动的特殊气候下，现存于产权关系中的种种弊端作用的集合势必会通过通货膨胀的形式外在地反映在货币流通领域，而在经济调控机制断断续续的不完全调节下，呈现出间歇性然而却加速发作的运动状态。（尤其是从80年以来，这种发作的周期似乎有着愈来愈短、幅度愈来愈大的趋势）。因此治理通货膨胀的根本出路无疑是在宏观上扭转扩张性货币政策代之以紧缩型财政、货币政策，并相应改革与完善各种宏观调控机制的同时，微观上通过彻底地调整与变革现行产权关系，以规范企业行为，阻断来自微观方面的投资、消费的扩张冲动来源。否则一切靠调整宏观货币政策与经济运行机制的办法最终都难以奏效。

事实上，任何一种经济政策与经济运行机制都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及由它决定的分配关系的运动所提供的外部社会形式，并构成经济政策的运用与经济运行机制（也包括财政、金融、价格、企业经营机制等在内）功能发挥的基础与核心内容。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往往从调整经济政策与革新经济运行机制开始，而经济关系变化的滞后又往往使各种经济政策与经济机制的运行由于缺乏相应的微观基础而导致某种形式的紊乱，诸如现行企

业经营机制下的微观行为主体所出现的种种似乎违反常规的微观操作或短期化行为那样。

目前,在我国现行产权关系中,国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唯一所有者。企业作为经营者只能拥有不完全的经营权。(尽管提倡两种分离,但事实上在国家所有制下很难彻底做到)。这种产权关系存在着以下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国家政权的行政职能、经济调控职能和所有者的职能三位一体,造成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的模糊不清。二是,国家与企业在校、利的划分上并无合理的量化界限,企业对其使用的资产既无支配权,也无增殖的责任。三是,这种产权关系无法在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给出清晰的财产——利益边界及其相应的制衡关系。这样,企业势必缺乏风险感、危机感、竞争感与发展感。从而无法在企业内部建立起自我积累、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平衡的内控机制。这样,一旦在经济机制转换和经济政策有所松动的气候下,便极易从企业内部诱发出种种不规范的短期化行为,并通过这些行为的作用方向与作用方式的不同,对货币流通产生深刻的影响,并形成相应不同类型通货膨胀并存的货币流通格局。归结起来,这些短期化行为及其对货币流通的影响均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上充分反映出来:

1. 以追逐短期利润为目标的生产行为短期化。表现在:(1)热衷于预算外资金一呼隆拥向眼前可尽快获利的投资项目上,而对具有长远发展潜力的项目根本不感兴趣。(2)醉心于向国家争取无偿性项目投资,铺摊子,以追求企业的暂时扩展与短期消费规模的增长。(3)不顾社会需要,一味扩张眼前获益、价高利厚的产品生产。(4)在奖金同产值、利润挂钩的情况下,企业为尽早、尽多地获益,不惜以粗放经营、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方式,主要依靠扩充设备、增加投入品的数量和劳动损耗来追求产值和利润的尽快增长,造成内耗严重。显然,企业生产行为短期化对货币流通产生了如下深刻影响:

第一,基建项目的盲目、重复上马是形成投资膨胀的基本内容,故而是构成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的最主要内容。事实上,近年投资膨胀的主要问题正是发生在预算外资金的膨胀与盲目使用上。

第二,基建项目的盲目重复建设又势必加剧产业结构的扭曲状况,扩大了社会供求间的结构性矛盾,导致了近年来结构性通货膨胀的发生和加剧。

第三,生产上的粗放型经营方式势必会通过直接增大生产消耗系数来增加产品的浪费、亏损和积压,推动产品成本上升,进而推动价格总水平上升,因此又是造成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事实上,目前我国国民生产消耗总量同日本相同(其中水泥是日本的2.3倍;能源消费是日本的1.6倍,钢材消费为日本的90%)而产出不到日本的1/4,可见内耗的严重性是惊人的。

2. 以工资基金增长失控为主要内容的分配行为短期化。表现在:(1)企业之间互相攀比,以各种名目滥发奖金福利。例如以午餐费、耐用消费品垫款、冬令补助、服装费等名义,甚至把建造职工住宅的福利基金分给职工。不少企业直接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用于奖金发放和增加福利,从而使奖金福利开支大大增加,形成所谓“奖金福利靠留利,生产发展靠贷款”的局面。企业自有资金不足,势必形成长期拖欠贷款,利息负担加重,成本上升。(2)以增添固定资产为名,建造职工宿舍,发放耐用消费品。(3)擅自提高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和各种补贴等工资标准,任意扩大工资浮动面,使工资总额不断突破。同时竞相滥争招工指标以便增大工资基数,使得84年以来的人头工资总额急剧增长。从

而呈现出菲利普斯曲线上就业与工资成本同步增长的状态。(4)以劳保用品、广告费等名义发放各种实物,并以企业管理费名目发放书报费等直接挤占成本,逃避奖金税监督。

以上四点表明:以工资基金失控为主要内容的分配行为短期化一方面造成消费基金的急剧膨胀,从而构成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的重要方面;同时又直接增大了产品成本中工资成本部分,这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低下,难于自行消化,而企业又拥有一定的定价权情况下,势必引起成本——价格间的轮番推进,因而是构成近年来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生成的主导因素,这是近年来我国货币流通领域中的新现象。

3. 多种形式的交易行为短期化。表现在:(1)对计划外产品直接高价出售,甚至哄抬物价、联合垄断。(2)不惜手段套取计划内平价物资高价倒手变卖,或者不惜低价变卖本企业必要的生产资料、机器设备,假公济私。(3)与乡镇企业经营、交易过程中采取各种回扣、转移帐目的办法实行利润偷渡,逃避税收监督。(4)抢购、囤积紧俏物资,变相地作为“硬通货”进行物资串换,加剧市场货币量过剩。

很明显,交易行为短期化是在流通环节上直接作用于商品价格的,这对任何一种类型的通货膨胀无疑都起到了推波助浪的作用。在微观经济基础构造不完善,而价格与流通双轨制又提供了明显的政策空隙的情况下,企业交易行为短期化及各种各样大小的“倒爷”的出现,势必要加剧货币流通的紊乱。这也是近年我国货币流通中才有的新现象。

4. 掠夺式生产性消费与集团消费行为短期化。表现在:(1)受生产行为短期化支配,企业的生产性消费是以粗放经营方式下高度浪费为重要特征。伴随着原材料的高消耗和低产出,成本不断加大。(2)热衷于在企业承包期内(或厂长、经理任职期内)不惜以掠夺性方式拼机器、拼设备,加速机器、设备的老化、耗用,以求取短期生产利润的最大化以及相应挂钩的工资奖金的最大发放度。(3)在分配行为短期化的支撑下,集团性高消费得以惊人发展。企业以各种冠冕堂皇的名义大吃大喝,添置贵重耐用消费品,购买进口小汽车,并使得人人都能得到公费旅游的机会。

在以上消费行为短期化中,生产性消费行为短期化是与生产行为短期化寓于一体的。其对货币流通的影响主要倾重在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上,而集团性消费行为短期化直接构成了社会消费基金的一部分,推动了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的发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集团消费行为面前,价格机制丧失了其固有的约束力,哪里有新、奇、缺的消费品,它就偏偏涌向哪里。而这种消费品价格水平往往是消费者观察市场物价变动的主要参照系,它的波动尤其能引动总体物价水平的沉浮和市场消费预期心理的紊乱,从而加剧市场的供求紧张与货币流通的强烈不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现行产权关系的模糊是使企业缺乏内在自我积累和发展以及自我行为约束与平衡机制的根本原因,是释放微观主体行为短期化倾向的根瘤,从而造成近年来企业投资膨胀、产业结构扭曲、消费基金增长失控的重要原因,故而是造成我国货币流通领域中近年来需求拉上型、结构失衡型、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并存格局的深层背景。而财政、金融宏观调控机制所存在的不完善性仅仅为这一格局的形成和加剧提供了重要的外部环境。因此,若要从根本上治理通货膨胀,不能仅仅把目光盯在如何从宏观上调整货币政策、强化财税、金融等宏观调控机制及其市场条件,重要的是应在现行产权关系重构上做文章。近年来在控制通货膨胀上我们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控制财政(尤其是预算内收支)与信贷收支规模上。事

实上，在产权关系未被理顺的情况下，转换货币政策与强化财政、金融宏观调控机制往往失去其赖以发生作用的基础，导致货币政策顾此失彼、难于奏效。其结果势必是：一方面压了预算内，另一方面却冒了预算外；一面是重点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另一面是非重点建设盲目投资、重复上马；一面是国家手头相当拮据，另一面是个人手头现金收入急剧增长。上述最终结果必然是：一面宏观欲紧缩，另一面微观却要膨胀，使宏观紧缩最终又不得不被迫松动，甚至放弃（如84年膨胀，85年紧缩；86年再膨胀；87年再紧缩；而88年则胀的更凶），使近年来宏观紧缩政策总是紧而不缩，效果不佳。由于国家财政资金不足，势必要向银行伸手，造成财政透支严重。而产业结构扭曲、企业资金占压、效益低下，又势必使企业常常拖欠和无力偿还贷款。然而在产权关系不清的情况下，银行还不得不向企业包供资金。上述一切压力最终都扑向银行，通过货币的非经济发行渠道而强制释放出去，从而对市场物价形成巨大压力，致使宏观货币政策根本无法对通货膨胀形成有效约束。而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价格改革则在物价上涨、“比价回归”面前险象丛生、举步艰难。可见，经济体制改革不仅意味着需要进行宏观经济政策与运行机制的转换，而且还应包含调整和变革产权关系这一更为深刻复杂的革命，这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的基础，同样是治理我国通货膨胀的重要经济基础。为此，我们提出重构产权关系，建立国有资产承包股份制以规范企业行为，治理通货膨胀的构想。这一构想的基本内容由以下三个方面组成：

第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重构产权关系，实施企业化改革的理论依据。重构产权关系的首要目的就在于真正建立起我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微观经济基础与经营机制。其理论依据应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包含了二个基本点：第一，目前我国的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还处在初级阶段。从第一个基本点出发，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即不能放弃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时必须保留社会生产一定程度上的计划性。从第二个基本点出发，表明目前我国仍然还处在不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上，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关系只能与同期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二个基本点结合起来，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与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于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必须解决和协调好这样几个最基本的问题：一方面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导，另一方面又必须建立起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产权关系与经营机制；一方面要坚持社会财富的全民所有与共同发展，另一方面又要坚持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等价交换，承认不同经济利益主体间的权益差别，反对“一大二公”与平均主义“大锅饭”，调动企业的内在经营活力；一方面要坚持对商品经济的有计划调节与控制，另一方面又要求这一计划只能是粗线条、低水平与间接性的，采取与建立起“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调控方式与调控机制，等等。根据上述分析，现行我国反映传统产品经济模式的产权关系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要求是相悖的。而不规范的企业行为短期化正是这种产权关系下的产物。因此对产权关系的重构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要求，也必须依据这一理论要求，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初级阶段国情的新的产权关系的路子来。目前理论界在调整产权关系的模式上提出了二种有代表性的思路：一者认为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阶段协调产权关系的最佳模式；另一种认为只有股份制才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唯一途径。我们认为这二种观点均有失偏颇，值

得商榷。

第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权宜模式，不是根本出路。以不改变原有财产关系为前提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比起以前的企业大锅饭经营方式在调动企业内在动力和活力上固然前进了一大步，但我们认为，它仅能作为新旧体制转轨时期权宜过度模式之一，不是根本出路。原因在于：

(1)承包制无法根本克服企业行为短期化。因为承包的一个致命弱点是承包期总是一定的，无论承包期限多长也终有结束之日。这样，在承包期终结之前国家难以阻止企业不通过各种公开与隐蔽的形式拼机器、拼设备、加速固定资产的损耗和老化来求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生产和分配行为短期化。到时企业所留给国家的很可能是一堆破铜烂铁。事实上这些现象已经发生在承包了的企业中。

(2)承包制有可能束缚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因为承包制的第二个致命弱点是要求承包基数应当建立在稳定的内、外部条件基础上。然而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又必须在价格、利率、税收、财政等多方面深入推进、相继出台。(如调整与放开基础工业品、原材料、燃料、电力、能源、交通运输费用以及农副产品价格，改变财政对个人的补贴方式由企业自行消化等)，这样势必使原有的承包经营责任的合同界定关系模糊不清，丧失法律效力，导致企业抑或撕毁合同，抑或要求国家调整承包基数，减税让利，形成无休止的讨价还价，甚至干脆把主观原因所造成的亏损也归咎于外部条件的变化，以推卸其自身经营不善的责任。总之形成“包盈不包亏”的局面，使深化改革难于进行。

(3)承包制往往被缠在减税让利、讨价还价、只包财政税利上缴的狭窄区域内。因为承包制主要是解决国家同企业(集团)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在基数的制定与承包内容的确立上往往被纠缠于减税让利的讨价还价之中，不仅使承包的内容范围太狭窄，而且还可能使其它内容被忽视。而减税让利则总是填不满企业的“胃口”。事实已经证明，在企业对自身财产关系模糊不清的情况下，减税让利往往只会进一步诱发企业的生产与分配行为短期化。同时，在预算约束软化、减税让利在一户一率不可能完全均等的情况下，会激起企业在优惠条件上的横向相互攀比，永远无法拉平。而企业则在极力获得减税让利、降低上缴基数的同时，在承包上缴财政税利的内容之外，通过各种公开与隐蔽的方式和渠道，化大公为小公，化小公为私有的短期化行为仍会屡屡发生。由此我们认为承包制并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完善产权关系的最理想模式。

第三，国有资产承包股份制是重构我国产权关系的根本途径与最佳模式。在坚持承包制的主张中有一条重要理由是：承包制既能做到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又能保持现有国家财产的完整性。因此只有承包制才最能体现坚持社会主义的原则。而在坚持股份制的同志看来，承包制不能最终消除企业行为短期化，因此必须界定产权，实行股份制。而在实行股份制之后为了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国家必须占据企业股份资产中的大部分，其数量界限为51%以上。这样企业的董事长便可由国家委派的公有财产的法人代表担任，总经理则由董事长聘任。深入分析起来，我们觉得这一思路并没有根本上摆脱现行产权关系中集所有权、经营权、行政权于国家政府一身的弊端。因为在国家控股下，国家对企业的经营过程仍然可以通过其法人代表施加行政干预，从而束缚了企业自主经营与动力机制的形成。其次，作为国家公股的法人代表其经营状况的好坏与个人的财产利益仍不相关，使得作为企业主要经营

决策者仍不存在风险感；故有可能重复旧体制下盲目干预、瞎指挥的错误。因此这一构想仍然是对平均主义大锅饭旧模式的一种换汤不换药。所以这种股份制模式同样是不可取的。那么，如何才能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做到既能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国家财产的完整性，又能形成激发企业内在动力与活力的机制呢？我们的构想是：是否可以考虑通过吸收承包制与股份制的各自优点，把二者有机溶合起来，形成一种既不同于承包制，又不同于股份制的新模式——国有资产承包股份制。在这种模式中，国家可以考虑把国有资产——公股（占股份资产总量51%）作为优先股承包给企业，国家把这部分优先股承包给企业后，可以此优先从企业获得固定股息，但不对企业直接行使投票权和监督权，不派法人代表参加经营管理，而在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企业负有保证这部分国有资产——公股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增殖性的责任，它具有法律效力。在这个前提下企业才能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余49%的企业股份资产则作为普通股，由行业股、集体股、个人股组成。企业的经营风险利益只同这部分挂钩，亏损也由这部分承担，企业破产清算时国家公股有优先留置权。股份企业的董事长由普通股持有者中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请，国家不再参与具体的微观经营活动，而是通过对市场的调控达到在宏观上引导企业的目的。显然在这一模式中，国家只是作为股份企业中国有资产份额的持有权和收益权的所有者而与现实的资产营运脱离了关系。这样一方面使企业可以真正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的企业，另一方面又使得国家财产所有者职能与其行政职能、经济管理职能相分离。于是一种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内控机制便能真正从企业内部中产生，达到有效规范企业行为的目的；同时由多种所有者共同组成的新的财产关系可以有效地防止盲目经营、平均主义的传统弊端，调动起企业的内在动力和活力。这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中所要求的既要坚持公有制、国有资产完整性，又要坚持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调动企业经营活力的矛盾便能得到很好的协调。因此我们认为国有资产承包股份制可以成为重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权关系的根本途径与最佳模式。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制度上根本革除释放企业行为短期化的根瘤，铲除通货膨胀生成的微观经济条件，使企业自觉规范自我行为，真正焕发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力与活力，从而为稳定货币流通打下微观方面的坚实基础。